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0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混合A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077	01407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已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基金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或固定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A类申购金额区间	A类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以下	0.5%
3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3%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 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 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涉及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转换转入业务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且在同一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即:本公司除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6301)以外的基金产品之间可进行转换,同一只基金的两类分类产品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份额转出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3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但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前日止的持有期限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8.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